

2023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姑苏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激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的巨大政治热情和奋斗激情，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姑苏新实践。一年来，检察工作得到上级领导肯定 15 次，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9 个，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41 项，特色亮点工作被各类媒体关注报道 85 次。

一、筑牢政治忠诚，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宁

1.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256 件 1610 人，依法批准逮捕 204 件 282 人，提起公诉 717 件 887 人。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获评苏州“无黑城市”建设优秀实践项目。健全监检衔接机制，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

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助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2. 多元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36 件次，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2 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大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联合区妇联、慈善总会建立司法救助帮扶协作机制，开设绿色通道、专项基金，开展司法救助 80 人。

3.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深挖案件背后的深层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1 份，促推相关部门出台长效化机制 7 项。在办理非法售卖剧毒杀鼠剂案件中，针对违禁品监管和寄递安全问题，跨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推动属地执法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助力农产品安全长三角一体化治理，入选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二、聚焦中心大局，精准护航经济发展、文化繁荣

1.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十六项具体举措，当好企业发展的“法治护航员”。严厉打击和预防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获评最高检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深化“检护宜商”破产检察监督工作，调研成果连续 2 届在中国破产法论坛获评一等奖并作主题交流。

2. 严守金融网络安全。依法从严打击和防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

案件提起公诉 83 人，协同侦查机关追回损失 800 余万元。推进网络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

3. 助力名城保护更新。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被最高检、住建部作为府检协同促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典型事例。以办理元大昌等知名老字号商标保护案为契机，推动设立全省首个老字号商标品牌指导站。名城保护检察工作获最高检肯定，在全国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研讨会上交流经验。

三、守护美好生活，全心全意践行宗旨、司法为民

1. 办好邻里检察民生实事。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体干警到社区参与基层治理服务，开展释法说理 601 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174 个。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专项监督，推动维修破损盲道、清理无障碍通道，让“无碍”更有爱。组建融媒体工作室，将姑苏文化融入检察宣传文化，提升法治宣传接受度、引导力，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 118 次。2 个普法作品分获省市级一、二等奖。

2. 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44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 17 人。深化“法义与归”未检品牌建设，通过法治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助 29 名涉案未成年人重归正途。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25 场，覆盖师生家长 7000 余人次。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3. 塑造宜居宜业美丽环境。落实“两治一提升”工作部署，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地下水水质安全等领域检察专项监督，协同解

决治理难题 23 项。创新生态普法，结合办理的非法收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至古玩市场公开宣告、释法说理，增强群众生态法治意识。依法助力农民工、弱势群体维权，发出民事支持起诉书 10 份，追索劳动报酬、损害赔偿 49 万余元，督促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就业服务，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法律监督，严格依法促进公正、维护公益

1. 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149 次，开展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 96 件，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12 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一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精准推进民事检察监督，一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积极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向行政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并提出检察意见 59 件，采纳率 100%。

2. 持续深化公益诉讼。落实省检察院要求，邀请区委书记、区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为公益诉讼“出题”，聚焦非遗保护、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做好检察“答题”工作，督促解决 59 项公益问题，整改率 100%。办理的非遗保护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实施“古城水系 360 度体检”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对 639 口古井实现全天候保护预警。面向社会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 120 名，积极凝聚公益保护社会共识。

3. 提升优化监督效能。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在全市率先实现了 30%的检察官办理 70%的案件。增强检察技术辅助办案作用，开展检验鉴定、证据审查 310 件。在办理一起零口供盗窃案中，巧妙运用图像检验最新技术，帮助识别锁定犯罪嫌疑人，为精准指控犯罪提供有力支撑，获最高检领导肯定。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快法律监督路径的重塑变革，让数据采集、建模、运用成为检察监督办案的必备技能。3 个监督模型同获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一等奖。

五、锻造检察铁军，驰而不息从严治检、人才兴检

1. 以政治建设培根铸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 30 次，组织干警参加政治轮训、专题培训 625 人次，理论学习成果获全省政法系统二等奖。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发展，创新实践“三型六部”党建工作法，入选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树身边榜样，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获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苏检先锋等荣誉。

2. 以能力建设固本强基。建立检察人员“集星制”培养指标体系，教、学、练、赛、研相结合，夯实检察业务基本功。持续深化“师说检语”教育培训品牌建设，以政学社、法学社、文学社为载体，开展检察官论坛、检察实务示范课、“检察+吴文化”研学与实境体验等分众化、多元化学习活动 25 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获国家级、省级奖项 17 个。面向省内外高校、机关开设实务课堂 11 次，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培训课程、国家检察官学院

优质课程。

3. 以自身监督正风肃纪。健全案件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切实规范检察权运行。实施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制作窗口接待标准化指引规范，设立作风监督卡，开展满意度回访，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艰苦朴素良好风尚，健全绿色办公长效机制，获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24 次，扩大检务公开，筑牢司法公信。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3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99.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12.83	本年支出合计	8,71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712.83	总计	8,712.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12.83	8,71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6,014.43						
20404	检察	6,014.43	6,014.43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6.59	4,726.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28	836.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1.56	451.56						
205	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9	99.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99.39	99.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9.39	9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99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52	9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7	18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3	50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1	251.91						
20808	抚恤	50.95	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5	5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	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6	2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1	59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58	58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12.83	7,120.25	1,5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	检察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6.59	4,726.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28		836.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1.56		451.56			
205	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9		99.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99.39		99.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9.39		9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816.60	1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52	816.60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7	60.86	1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3	50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1	251.91				
20808	抚恤	50.95		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5		5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		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6		2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1	59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58	58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6,014.43		
		五、教育支出	3.03	3.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99.39	99.3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991.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6	2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1,577.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12.83	本年支出合计	8,712.83	8,712.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712.83	总计	8,712.83	8,712.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12.83	7,120.25	1,5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	检察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6.59	4,726.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28		836.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1.56		451.56
205	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9		99.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99.39		99.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9.39		9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816.60	1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52	816.60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7	60.86	1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3	50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1	251.91	
20808	抚恤	50.95		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5		5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		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6		2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1	59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58	58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0.25	6,631.45	48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88	6,238.88	
30101	基本工资	579.06	579.06	
30102	津贴补贴	2,034.10	2,034.10	
30103	奖金	1,926.35	1,926.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83	503.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91	25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3	108.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50	42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80		488.80
30201	办公费	79.57		79.5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5.64		25.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7.55		7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8.00		28.00

30215	会议费	3.35		3.35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98		19.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0		4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9		93.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		3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57	392.57	
30301	离休费	60.06	60.06	
30302	退休费	332.51	332.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12.83	7,120.25	1,5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	检察	6,014.43	4,726.59	1,287.84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6.59	4,726.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28		836.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1.56		451.56
205	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3		3.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39		99.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99.39		99.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9.39		9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46	816.60	1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52	816.60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7	60.86	1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3	50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1	251.91	
20808	抚恤	50.95		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5		5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		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		2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6		2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07	1,57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21	59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58	58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0.25	6,631.45	48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88	6,238.88	
30101	基本工资	579.06	579.06	
30102	津贴补贴	2,034.10	2,034.10	
30103	奖金	1,926.35	1,926.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83	503.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91	25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3	108.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28	393.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50	42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80		488.80
30201	办公费	79.57		79.5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5.64		25.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7.55		7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8.00		28.00
30215	会议费	3.35		3.35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98		19.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0		4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9		93.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		3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57	392.57	
30301	离休费	60.06	60.06	
30302	退休费	332.51	332.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80	0.00	44.30	0.00	44.30	3.50	3.35	6.53	47.80	0.00	44.30	0.00	44.30	3.50	3.35	6.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76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80
30201	办公费	79.5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5.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8.00
30215	会议费	3.35
30216	培训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5.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25 万元，增长 5.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12.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25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有所提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12.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25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有所提高。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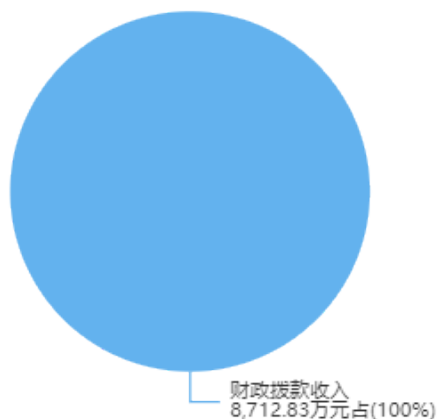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1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12.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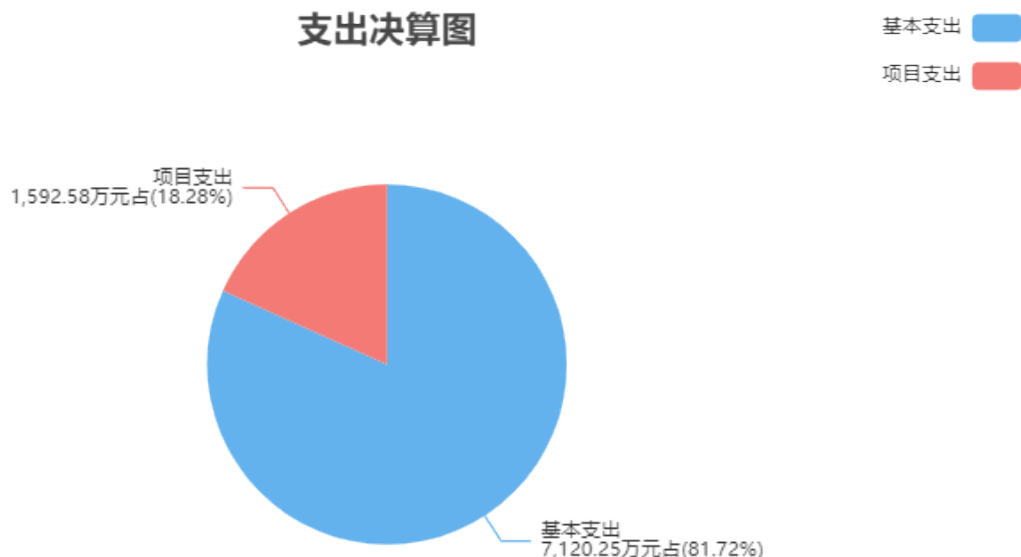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1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0.25 万元，占 81.72%；项目支出 1,592.58 万元，占 18.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25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有所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12.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678.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6%。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政法委调拨的司法救助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471.92 万元，支出决算 4,7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部分人员经费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96.7 万元，支出决算 8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消防改造维修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1.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三）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经费为财政根据培训计划和实际集中拨付，不单独安排年初预算。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

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9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采购中标价格略低于预算价格。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2.42 万元，支出决算 1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5.35 万元，支出决算 50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基数调整增加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2.67 万元，支出决算 25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金基数调整增加经费。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死亡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年初预算 36.64 万元，支出决算 2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医药费报销较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6.55 万元，支出决算 39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7.27 万元，支出决算 59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19.44 万元，支出决算 58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2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25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有所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2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5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今年无购置车辆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68%；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 万元，接待 22 批次，26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进行检察业务指导、交流的兄弟检察院与友好共建单位等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 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76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研讨会。

(四) 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44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全员综合素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5 万元，减少 3.39%，变动原因：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91.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12.83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